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州证券作为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张昱先生和梁彬圣先生，持续督导期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州证券仍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

广州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张昱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广州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钱亮先生接替张昱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持续督导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附：保荐代表人钱亮先生简历

钱亮，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7 年证券从业经历，主持或参与了人福医药 2013 年非公开、人福医药 2015 年非公开、东山精密非公开、宜昌交运 2016 年非公开、长航凤凰恢复上市、南极电商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